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0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中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吳彬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陳彥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 列席者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怡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倫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年1月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建議盡快落實第6區體育館規劃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4/2025 號及 DFW 4a/2025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4/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4a/2025 號。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考慮在第6區體育館規劃增設新興運動設施，並向委員收集意見。
- (ii) 希望署方盡快推展項目，並向地委會匯報進展。

- (iii) 希望署方向地委會報告 2023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提供工程推展時間表及項目詳情。
- (iv) 建議增加設施內的停車場及車位數目。
- (v) 詢問籌劃階段的前期項目工序的詳細項目及時長。

6.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有關新興運動設施的建議。
- (ii) 相關政府部門已完成擬建設施(包括體育館、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現正進入籌劃階段，包括前期項目工序，政府會持續檢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適當調整推展進度。署方了解委員及區內居民對體育館的需求，並備悉其關注。

7. 主席詢問署方於 2022 年向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前地委會”)所提交題述項目的諮詢文件是否包括擬建設施的詳細設計及樓層安排。

8.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就題述項目修訂擬建設施諮詢前地委會的意見，有關諮詢文件(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7/2022 號)只臚列擬建設施項目及工地位置圖。在取得前地委會支持後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故文件並無擬建設施的詳細設計。

9. 主席表示，需待相關部門確定項目的擬建設施才可深入討論。

10.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題述項目的推展優次，並希望署方盡快提供更多資料以盡早開展工程。
- (ii) 希望署方盡量善用項目以增設更多設施及泊車位。

11.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技術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體育館，故體育館是題述項目中的擬建設施之一。
- (ii) 政府會持續檢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12. 主席建議區議員致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表達在大埔第 6 區興建包括體育館、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等設施的綜合大樓的意見。

### **III. 建議於大埔區設立抗日紀念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5/2025 號)

13. 委員簡介題述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題述建議，認為有助增進市民的歷史及國民教育知識。
- (ii) 應完善和優化大埔區歷史文化保育工作，例如向區內長者收集歷史資料以及設置東江縱隊歷史文物徑以發展旅遊景點，從而提振地區經濟。
- (iii) 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今年將舉辦一系列抗戰勝利 80 周年紀念活動，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永久展示活動資料。
- (iv) 建議在赤徑村設置博物館介紹抗戰歷史，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宣傳。
- (v) 建議與大學及學者合作，在網上宣傳有關歷史，並設立紀念碑。
- (vi) 建議在大埔不同地點(例如林村)設置抗戰相關紀念碑、藝術品或歷史介紹。
- (vii) 建議定期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
- (viii) 建議在林村設置抗戰紀念設施，作國民教育教學用途。
- (ix) 建議向旅遊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行山徑改善計劃”撥款。

15.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建議。處方稍後將與委員實地視察設置紀念設施的具體位置，歡迎委員及鄉事委員會協助處方搜集相關歷史資料。

16. 委員表示，由於相關團體已計劃於今年 3 至 4 月在深涌設置紀念碑，為配合進行開幕典禮，如屆時政府未及推展工程，將考慮以其他資源製作紀念碑。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6/2025 號)

17.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

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分別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二及三，供委員參閱。工務部門在完成大埔海濱公園 1 號木橋翻新工程並審視工程所需時間及費用後，才能預計其餘 4 條木橋翻新工程的時間表。此外，因感應式沖廁裝置零件延遲到貨，東昌街體育館 3 樓男洗手間改善工程延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13 日進行，其後將進行 3 樓女洗手間改善工程，地下男女洗手間改善工程則分別在 4 月及 5 月進行。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日後的會議文件中列出林村河綠化及其他改善工程的資料。
- (ii) 建議署方邀請委員參觀 2025 年香港花卉展覽(“花展”)，協助宣傳。
- (iii) 廣福球場的人造草地破損嚴重，建議暫停開放足球場。
- (iv) 完善公園行人路面完成翻新工程後再次出現破損，建議署方加強監管維修物料及保養工程的質素。
- (v) 建議在大埔海濱公園加設閉路電視，保障公眾安全。
- (vi) 請署方在雨季來臨前加快修剪雜草。
- (vii) 詢問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及大埔海濱公園一感官兒童遊樂場的工程進度。
- (viii) 希望署方在會後提供大埔海濱公園各項翻新工程的詳情。
- (ix) 希望署方加快推展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項目，在開放相關設施後關閉廣福球場以進行全面翻新工程。
- (x) 建議優化廣福迴旋處的綠化工作，例如以回歸及國慶為裝飾主題。
- (xi) 希望盡快由專責部門管理白橋仔旁休憩處。
- (xii) 建議署方在日後的會議文件中臚列太和體育館翻新工程的詳情，並詢問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 (xiii) 詢問廣福球場將何時進行護養工作，希望盡早進行翻新工程。
- (xiv) 建議分階段進行大美督燒烤場翻新工程。
- (xv) 認為大美督燒烤場翻新工程並無急切性，建議調撥資源至翻新廣福球場。
- (xvi) 建議在香港回歸紀念塔(“回歸塔”)設置旗杆懸掛國旗及區旗。
- (xvii) 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合作，增加人手改善區內綠化工作。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會議文件中加入林村河美化工程的資料。
- (ii) 署方會向總部查詢委員參觀花展的安排。
- (iii) 署方持續與建築署商討盡快開展廣福球場翻新工程，當中包括全面翻新人造草地、更新圍欄及疏水設備。今年上半年為設計階段，建築署將在下半年進行招標，由於項目金額龐大，預計招標時間需超過一年。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可否縮短招標期以盡快開展工程，如有進展將適時通知各委員。
- (iv) 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完善公園行人路面的情況。
- (v) 署方會繼續監察園藝承辦商在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例如檢視如何優化廣福迴旋處。
- (vi) 署方會研究把白橋仔旁休憩處納入其轄下場地。
- (vii) 太和體育館翻新工程正如期進行。署方與房屋署密切跟進工程進度，務求在 7 月 31 日如期完工，並在下次會議文件中臚列工程詳情。
- (viii) 建築署將全面翻新大美督燒烤場，包括重鋪地面、重新設計圍欄及燈光照明，以及重新規劃燒烤爐位置，故未能分階段進行工程。翻新工程為期 9 個月，預計於今年 12 月中重新開放場地。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 (ix) 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在回歸塔設置旗杆的可行性。

20.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日後的會議文件中臚列東昌街游泳池的使用率。
- (ii) 詢問東昌街游泳池團體入場人數上限，以及每個時段租用泳池的團體數目上限。
- (iii) 建議在東昌街游泳池女洗手間廁格內增加掛勾。
- (iv) 感謝及讚賞署方在區內種植不同植物以美化環境。
- (v) 建議署方日後把參與花展的得獎園圃展品在回歸塔或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看台附近展出。

(會後補註：東昌街游泳池入場人數上限是根據現時訓練池、習泳池及按摩池的水面面積，因應每人可佔的水面面積計算，每節上限人數為 618 人。由於康文署沒有記錄個別泳客進出游泳池的時間，因此東昌街游泳池未有使用率。此外，根據署方制訂游泳池的訂場規則，東昌街游泳池訓練池共有 10 條泳線，每小時最多只有 2 條泳線可供團體租訂；而習泳池共有 4 條泳線，每小時最多

只有 1 條泳線可供團體租訂，上述泳池設施於繁忙時段不會供團體租訂。)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7/2025 號)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圍下村公廁項目的資料。
- (ii) 建議盡快開展蓮澳公廁優化工程。
- (iii) 建議署方進行新塘公廁翻新工程時，把公廁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盡快準備圍下村公廁翻新工程的資料，並會適時進行諮詢。
- (ii) 待蓮澳公廁優化工程的最新工程時間表確定後，署方會向委員報告。
- (iii) 就新塘公廁的優化工程，如公廁附近有可供接駁的公共排污設施，署方會聯絡建築署及渠務署，以研究在工程期間一併將公廁排污渠管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安排進行相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24. 主席詢問可否在林村河兩岸增設公廁或流動廁所。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新塘公廁旁設有污水渠接駁處。
- (ii) 林村河以北路段沒有公廁，認為可預早計劃，待資源充足時盡快展開工程。
- (iii) 如欲把林村河打造成旅遊景點，署方應設置公廁以配合市民需求。
- (iv) 請署方在林村河兩岸設置流動廁所，為設置永久公廁提供數據參考。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建議，將檢視在林村河增設公廁的可行性。署方在在規劃興建公廁時，會考慮鄰近現有廁所設施的數量、使用率數據、所需用地、可行性及附近居民、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等因素。如有進展將適時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4 月 1 日與委員到林村河進行視察，惟目前在林村河兩岸沒有合適位置可設置公廁或流動廁所。)

## VI. 其他事項

27.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簡介工程編號“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的進度。項目正進行詳細設計和提交予部門審核，如一切順利，預計今年進行招標及審批撥款，如有進展將立即向委員匯報。

2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處方盡快進行招標，並詢問工程預計時長。
- (ii) 詢問是否已完成上址的水管工程，或是否與興建休憩公園工程一併進行。

29.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表示，暫時預計今年下半年進行招標，招標及審標程序預計需時約 6 個月，而接駁雨水渠工程將與興建休憩公園工程同時進行。

30. 有委員建議擴闊連接大美督停車場及大埔龍尾泳灘的行人路。

31. 主席建議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